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文件

圣光机学院（2026）08 号

关于印发《圣光机学院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办公室：

为了做好圣光机学院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 号）和《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杭电教通[2026]30 号）相关规定，特制定《圣光机学院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公布。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

2026 年 8 月 27 日



圣光机学院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号）和《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杭电教通〔2026〕30 号）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原则

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及科研能力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负责推免工作的教学秘书及辅导员，成员共计九人，负责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实施。

（二）“国家工程硕博士专项”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和“2+2 辅导员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的推荐遴选工作，分别由校研究生院、校团委和学生处牵头，

会同教务处等职能部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并具体实施。

（三）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教师代表，成员人数为七人，负责审查推免生综合评分计算依据，对特殊学术成果和科研积分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推荐类别

- （一）普通推免生；
-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 （三）“国家工程硕博士专项”推免生；
- （四）“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
- （五）“2+2 辅导员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以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提出申请。在同一推免批次内，申请人仅限选择一个推免类别提交申请。已入围某类别拟推荐名单者（不含候补），不得再转报后续批次的任何推免类别。

四、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教务处发布的《2027 年各学院推免指标分配表》，圣光机学院普通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名额共计 8 人，具体专业名额分配见下表。

类别 \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自动化
普通推免生	3	3
特殊学术专业推免生	1	1

若出现专业推荐名额不足的情况，则剩余名额在学院另一个专业中推荐。若学院推荐人数不足推荐名额，则由学校根据推荐名额分配原则统筹调配多余名额。

根据学校文件对“特殊学术专长生按不超过学院推荐总名额 40%的比例”的规定，学院特殊学术专长的推荐名额为 2 人。若学术专长没有符合要求的学生，该名额则作为普通推免指标，在各自专业中产生，由学院推免小组择优推荐。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学院“国家工程硕博士专项”推免生面试名额为“中国商飞-人工智能领域-硕士”1 人。该专项计划生遴选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实行差额遴选，存在淘汰机制。

五、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资格条

件。

1. 普通推免生

(1)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500 分及以上，或六级考试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 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注 1]位列专业前 20%。

注 1：本文所指的平均学分绩点均按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计算。

2. 有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1)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 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 50%。

(3) 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注 2]之一：学校认定且代表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注 3]（以团队获奖的，排序前三名的可以申请）；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注 4]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注 4]出版学术专著；或为其他经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4) 须经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注 2: 相关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相关, 获得成果时间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 (含) 之前, 学科竞赛应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 论文为公开发表, 专著为正式出版, 专利授权须有授权书。

注 3: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 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及其专题邀请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 在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获得金牌及以上等, 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注 4: 学校认定的期刊和出版社以及级别, 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3. “国家工程硕博士专项”推免生

申请者需符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所列的推免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 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 30%。

六、推荐依据与标准

(一) 普通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生的推荐依据与标准
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 综合评分的排名是推荐免试

攻读研究生的重要依据，综合评分计算办法详见附件。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鉴定，考察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以及是否存在学术不端等情况。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国家硕博士专项”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和“2+2 辅导员推免专项计划”的推荐依据与标准分别由校研究生院、校团委和学生处负责制定。

七、关于推免实施办法的补充说明

（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 号）附件中的“实用新型专利”的积分数更正为“2”。A 类学科竞赛按标准认定科研积分，B 类甲等国家级学科竞赛按降级认定科研积分。

（二）标志性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和申请科研积分的成果必须在本科阶段申请（参加）并获得，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须以第一发明人且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权利人单位，学术论文成果认定含在线发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B 类国际会议论文（Full paper/ Regular paper）可认定为一级及以上期刊。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含历年发布）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予认定（以论文投稿日期为准）。

（三）本科阶段，非英语专业学生考取雅思成绩 6.0 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视同符合推免生英语要求。

（四）学科竞赛团队获奖的推免候选人资格实行限额推荐，团队获奖成员排序按主办方发文认定，若发文无法体现成员排序，则以竞赛指导教练组提供的排序证明为准，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若排序在前者放弃，排序靠后者方可依次推荐。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团队获奖学生的推免候选人资格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电办〔2024〕116号）执行，其余认定为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的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成员排序前三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限推一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五）学院将严格审查推免生综合评分计算依据，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特殊学术成果和科研积分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并在学院网站和公告栏内公示相关佐证材料。

八、推免程序

（一）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推免具体实施细则和确定各类推免生名额并向本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

（二）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遴选推荐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确定本学院推免流程及安排，组织学生报名。

（三）学生符合对应推荐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相关成绩证明（包括在校成绩单，英语四六级成绩证明）。

2.各类成果的证明材料（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奖惩情况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证书；论文封面、目录、正文，目录页上要标明自己名字所在位置；学术专著原件；排名第一的其它高水平创新成果证明材料）。

3.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还需提交本校本学科三名教授的联名推荐信。

4.《诚信承诺书》，承诺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推免名额浪费者，将作为非诚信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5.《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以上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统一装入档案袋，在档案袋封面写明材料目录，档案袋内的材料应按照目录顺序排列。每位学生按推荐类别限报一项，多报无效，请符合多个类别申请条件学生，慎重选择，一旦提交不能更改。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一经发现材料不实，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公布资格审查情况。

（五）对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根据所申请类别开展综合考核，按照综合评分高低依次分类推荐排序，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 1:0.5 比例上报候补名单。将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

议，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公示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六）“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生的推荐程序：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后交校团委，校团委会同研究生院、学生处、教务处、组织部等职能部门进行综合测评，根据推荐名额和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予以推荐排序，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 1:0.5 比例上报候补名单。校团委填写《申请表》推荐意见和《汇总表》，将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至少 3 天）。公示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七）各类别推荐名单经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最终推荐名单。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后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八）若学院推荐人数不足当年推荐名额，则由学校根据推荐名额分配原则统筹调配多余名额；因学生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推荐人数不足的，在时间允许情况下可在本学院候补名单中补足，如本学院不能补足的，则由学校统筹调配。

（九）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十）“国家工程硕博士专项”推免生的推荐程序：学生填写申请表（学生仅可填报一个合作企业的一个培养领域志愿），并提交证明材料。经学院按选拔条件和分配名额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和综合评议，审核同意后，上交给校研究生院。根据报名情况组织综合考核，按照学校接收推免生、

博士复试考核相关规定执行，采取差额面试形式，最终以综合考核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人选并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研招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录取确认。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须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十一）国家工程硕博士专项推免属于专项计划，学生在申请期间不得同时兼报其他类别的推免项目。一经录取，学生不得放弃录取资格；若擅自放弃，该行为将被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九、其他规定

推免生如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在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 （四）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 （五）申请出国留学。

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学院将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同时取消其后续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十、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圣光机学院负责解释。

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推免生综合评分计算办法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



附件：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圣光机联合学院推免生综合评分计算办法

一、普通推免生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60+综合素质评分（满分 100 分）。

综合素质评分=学科专业主干课加权平均分*45%+科研积分（满分 20 分）*2.25+非科研性荣誉奖励（满分 10 分）

其中：

（一）学科专业主干课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算法与数据结构、操作系统、程序设计（1 和 2 合起来算平均）、计算机系统设计。

2. 自动化专业：电路原理、电机学、自动控制理论（1 和 2 合起来算平均）、系统论的数学基础。

（二）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参见本附件第三部分（最高按 20 分计）。

（三）非科研性荣誉奖励认定标准及原则参见本附件第四部分（最高按 10 分计）

综合素质评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二、特殊学术专长生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60+科研积分（满分 20 分）*2+学术专长评分（满分 100 分）*0.6。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依据本附件第三部分。

学院成立专家面试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组织综合面试答辩，主要考察学生的学术专长。对学生取得的标志性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面试审核小组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每位成员须签字，答辩全程录音录像，评审成绩公开、公示。

学术专长评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三、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

本文中的科研积分认定标准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科研育人”管理办法》（杭电教（2020）85 号）相同。

表 1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	一等奖（特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5	
		省级	4	
		校级	3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		8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		5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2
	学术专著、教材等	独著或主编的教材、专著		8
		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专著	大于 20000 字	4
			小于 20000 字	2
	专利	发明专利		6
		实用新型专利		2

科研积分认定原则：

①科研积分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获得。

②学科竞赛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科研项目由相关组织部门负责认定。学科竞赛项目范围以学校每年公布的 A 类赛事和 B 类甲等赛事为准，B 类甲等赛事国家级竞赛获奖的科研积分按降级认定科研积分；科研项目范围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新苗人才计划。学科竞赛的科研积分计算以参赛队为单位，每人均可计算满额积分，且原则上每队计分不超过 5 人。科研项目的科研积分计算以项目团队为单位，项目负责人计算满额积分，项目参与人员积分减半，且原则上项目计分人员不超过 5 人。同一年度的同一学科竞赛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同一年度的同一科研项目以最高立项等级计分，原则上不累计计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分；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级别奖项，计算差值予以累计。

③科研成果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以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方可计算科研积分，成果可累计计分。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须由教师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予以认定，专利须授权后予以认定，期刊及出版社认定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④同一类项目（学科竞赛类、科研项目类、科研成果类）最高两项予以全额积分，其他项依次递减 30%，最低单项积分不低于正常积分的 30%。

⑤未列入表 1 的其他以第一作者获得的高水平创新科研成果，须经遴选工作小组审定后予以计算相应积分。

四、非科研性荣誉奖励认定标准及原则

集体/个人荣誉类加分细则

项 目	细 则	细 则
集 体 荣 誉	优秀党支部	校级+4/人，院级+2/人
	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	校级+2/人，院级+1/人
	军训队列优胜奖、精神文明奖、军训优秀内务等	校级+2/人
	其他集体项目获得校院三等奖以上项目	校级+2/人，院级+1/人
个 人 荣 誉	十佳大学生	省级+10/人，校级+5/人
	优秀共产党员	校级+4/人，院级+2/人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3/人
	校级优秀团干部、团员	团干+2/人，团员 +1/人
	校勤工助学之星	校级+3/人，院级+2/人
	校级优秀志愿者	校级+3/人
	校级军训先进个人、优秀标兵	校级+1/人

校/院学生干部类加分细则

职 务	加分标准
校、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8
学生党支部书记、新生辅导员助理、班长、团班支部书记、学习委员	6
校、院团委委员、学生会部长（含副部）、社团会长（含副会）	4
党支部委员、其他班委、团班支部委员、校院社团部长（含副部）、楼长	3
院分团委、校院学生会、社团干事、层长、寝室长	2
备注： （1）学生干部要求任职一年以上（以辅导员签字认定为准） （2）担任多个职务只记最高职务	

文艺、体育、技能竞赛类加分细则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十佳”称号	先进或优秀集体	先进个人	参赛奖
国家	10	9	7.5	6	9	7.5	5	5
省级	7.5	6	5	4	6	5	4	3
校级	5	4	3	2	4	3	1.5	1
院级	—	2	1.5	1	—	1.5	1	0.5
备注：团体获奖者，负责人按上述标准 70%加分，其他成员按标准 50%加分；同一项活动不累加，以最高分值加分。								

志愿服务类加分细则

参与社会服务，参加各类志愿者活动、国际组织，根据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排序第一名4分/生，排序第二名3分/生，排序第三名2分/生，排序第四及以后1分/生。

五、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推荐依据与标准由校团委负责制定。